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8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7559033249108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102172920013197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6626868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443899991010008342171已完成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针对上述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存放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利息1,968.56元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上述两个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专用结算账户	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98353676	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0.00
合 计		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出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上市公司"、"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9,1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3,324,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775,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原计划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6,617.95万元和"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114.96万元,合计38,732.91万元(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实施方式以向科瑞科技提供借款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8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及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7559033249108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102172920013197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6626868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443899991010008342171已完成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针对上述专户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存放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利息1,968.56元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上述两个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专用结算账户	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98353676	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0.00
合 计		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郝 岩 孔俊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 月 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商标注册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0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情况

(一)微波传输存储装置

1.发明人:黄志辉;陈宗廷;朱放中

2.专利号:ZL 2023 2 1303957.4

3.专利申请日:2023年5月25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19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一种固态硬盘的接口保护结构

1.发明人:陈宗廷;朱放中

2.专利号:ZL 2023 2 2147918.6

3.专利申请日:2023年8月10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3月26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一种存储颗粒测试工装

1.发明人:陈宗廷;朱放中

2.专利号:ZL 2023 2 2219994.3

3.专利申请日:2023年8月17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4年3月26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为大为创芯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67994506号	国际分类:9	轮胎压力传感器;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报警器;车辆用油车传感器;车辆用电子控制器;车辆用传感器;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测速度用传感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2		第68011960号	国际分类:7	定子(机器部件);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机器用减震器;机器用制动器;减速齿轮(机器部件);机器用齿轮装置(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
3		第69799081号	国际分类:40	提供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金属铸造(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
4	大为股份	第69752397号	国际分类:40	能源生产(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5	大为矿业	第73644248号	国际分类:1	锂;碱土金属;硅酸钾;碳酸锂;氧化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氢氧化锂;磷酸锂;钴酸锂;镍钴铝酸锂;中和不锈钢、铁及各种颜色金属合金用化学品;矿物质过滤材料;碱金属;工业用碳化硅;碳化硅;硅酸钠;硅;工业硅;结晶硅(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至2034年2月27日
6	大为股份	第73651558号	国际分类:1	矿物质过滤材料;碱金属;硅酸钠;硅;工业硅;结晶硅;工业用碳化硅;碳化硅(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7	大为锂业	第73875950号	国际分类:1	锂;碱土金属;硅酸钾;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氧化锂;氢氧化锂;磷酸锂;钴酸锂;镍钴铝酸锂;中和不锈钢、铁及各种颜色金属合金用化学品;矿物质过滤材料;碱金属;工业用碳化硅;碳化硅;硅酸钠;硅;工业硅;结晶硅(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8	Dasel Micro Electronics	第65113450号	国际分类:9	数字显示标牌;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半导体晶片;电子半导体;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9	DWMICRO	第67236166号	国际分类:41	视频显示屏出租(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10	DWMICRO	第67237691号	国际分类:39	运输;提供运输信息;运输信息;导航服务;GPS导航服务;汽车运输;陆路运输;汽车出租;机动车辆出租;电动汽车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停车场服务(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11	DWMICRO	第67244812号	国际分类:38	路由器出租;通信设备出租;电信路由节点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传送;无线电通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电子信息传送;通过电子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提供电信网络的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接入服务;提供电子通信连接;通过电信网络进行数据库中存储数据的电子交换;通过电信网络传送数据库信息(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12	DWMICRO	第67244836号	国际分类:40	半导体晶片的加工(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13	大为创芯	第67245130号	国际分类:35	利用计算机数据库进行市场调查;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数据录入服务;计算机录入服务(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14	大为创芯	第67253303号	国际分类:37	半导体制造机器和系统的修理或维护;电子设备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通信用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15	大为创芯	第67235295号	国际分类:40	半导体晶片的加工(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至2033年3月13日
16	大为创芯	第67251861号	国际分类:9	黑匣子(数据记录仪);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处理器;光盘存储器;电子存储器;与计算机连用的存储器;CD盘(只读存储器);计算机网络附加存储(NAS)硬件;存储卡读卡器;存储器扩容模块;内存扩展模块;微芯片卡;芯片读卡器;安全数字(SD)卡读卡器;闪存卡读出器;闪存卡读出器;闪存卡适配器;空的闪存卡;空白闪存卡等。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17	大为创芯	第66393354号	国际分类:9	集成电路用晶片;半导体晶片;电子半导体(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价款3.0996亿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好好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需确定施工总承包方以开展业务,本次拟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价款3.0996亿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及相关事项。

二、项目实施主体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1、名称: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6JUH92

3、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肖娟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2042年12月31日

9、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

(二)拟签订合同对方公司相关情况

1、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3、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1年06月14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7、履约能力分析:中建四局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力大型公司,中央驻粤大型综合投资、建设集团,具备三特三甲资质,共拥有建筑、市政与公路三项特级资质在内的170余项资质。作为国内老牌的建筑企业,结合对方于市场上的信用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好好置业拟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好太太国际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好太太国际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AT091430地块

3、工程内容:好太太国际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施工清单为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施工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个别甲方提供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办理项目相关的报建及验收手续。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的承包方式。负责整个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服务、配合及管理。工程量按实计量。

3、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813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规模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需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但符合申报"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需达到"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及"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预计服务价款3.0996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好好置业本次拟确认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并签署合同,有利于快速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满足公司未来办公、产业研发、销售、电子商务、智能展厅等场所需求,同时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非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非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本次非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好好置业与同一交易对手方连续12个月累计已签订合同金额3,341万元。为同一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坑支护和土坑开挖工服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签订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承包方式、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股份80,85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均通过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方案的债务清偿分配司法划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家开发银行计划于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均不超过15,71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4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届满。国家开发银行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开发银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856,629	5.15%	司法划转取得:80,856,6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2,289,700	0.15%	2024/1/4~2024/4/4	集中竞价交易	5.92—6.37	13,692,043	未完成:13,423,700股	78,566,929	4.9999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2,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4日赎回了理财产品12,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5.40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24-1-4	2024-4-4	90日	3.18%	71.55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24-1-4	2024-4-4	90日	3.18%	23.85
合计			12,000	12,000					95.40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诉讼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被告一: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被告二至被告四均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

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一至被告四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3,140.91万元,利息56,148.86元(暂计至2023年2月22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原告有权对被告一至被告四提供的抵押资产处置所得价款在一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已开庭待判决,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已进入预重整阶段,被告三已进入重整阶段,上市公司重整层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有序推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制定〈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8日